**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文环罚字[2021]038号

签发人：吴晨劲

山西恒岳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121MA0KBU3B65

地址：文水县南安镇闫家堡村 法定代表人：徐虎平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诉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厂区内部分物料露天堆放未及时入棚，造成大气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分局于2021年10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21] 038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诉、申辩和听证权利。截止到2021年10月16日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处以行政罚款贰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账户收款人全称：吕梁市财政局

账 号：35190166701099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吕梁分行营业部

银 行 行 号：308173039138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或者向文水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胡文杰 电 话： 3012255

地 址：文水县城狄青大街 邮政编码： 0321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2021年10月18日